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潜江市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潜江市园林街道章华南路36号潜江市人民法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 年7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jfy-2024-0006

2.项目名称：潜江市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70万元

5.最高限价：70万元

6.采购需求：潜江市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最高控制价为70万元，本项目不分包，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其中特种行业（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加；

（2）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潜江市园林街道章华南路36号潜江市人民法院706办公室

方式：供应商获取文件须携带资料：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公示期内现场报名。供应商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资料[按照《供应商报名表》要求提供（格式见附件）]提交至潜江市园林街道章华南路36号潜江市人民法院706办公室。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江市园林街道章华南路36号潜江市人民法院705办公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2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江市园林街道章华南路36号潜江市人民法院14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潜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872606825

2024年7月24日

第二章 报价须知

**报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潜江市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qjfy-2024-0006 |
| 3 | 采购人 | 名 称：潜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872606825 |
| 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保证金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注：所有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 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 5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 | 无 |
| 6 |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7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潜江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2.3“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参加报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如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的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3.4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2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3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补充。

5.4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谈判书(附件1)；

2）报价一览表(附件2)；

3）分项报价表(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和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3)；

14）投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14）.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规定的报价截止之日算起（60）日历日，在此期间内报价有效。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报价、质保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报价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2.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内容、供应商名称。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人将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谈判小组的组成

15. 本次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进行

15.1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三名组成。

15.2谈判小组负责制定谈判文件、确定谈判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根据谈判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谈判的步骤

16.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

17. 资格性评审

17.1谈判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谈判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17.2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第一轮谈判

18.1谈判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8.2谈判小组对照谈判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谈判小组。

18.4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该谈判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第一轮谈判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谈判，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谈判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8.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谈判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谈判。否则，本次谈判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 谈判文件修正

19.1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3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谈判

20.1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0.2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变动后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3家的，按照上一轮谈判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21.1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如果出现相同最低报价，谈判小组将要求相同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再次报价，直至确定只有一个最低报价为止。

21.4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21.5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2.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2.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2.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或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评审价时，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24.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发布成交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7.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谈判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机构代理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7.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7.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7.3具体的质疑事项和请求；

27.4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27.5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2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29. 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需采购潜江市人民法院安保服务，服务时长为12个月，拟投入人员23人。

（一）各执勤点人员分配明细：

1.法院：9人

2.乡镇法庭：14人

广华2人（其中一人兼顾食堂工作），泽口2人（其中一人兼顾食堂工作），张金2人（其中一人兼顾食堂工作），浩口2人（其中一人兼顾食堂工作），总口2人（其中一人兼顾食堂工作），熊口2人其中一人兼顾食堂工作）、杨市停车场1人、法院老住宿区门卫1人。

(二)工作要求

1.具有专业服务技能，经过培训上岗，持有上岗证，即保安证。

2.保安员具备有使用消防灭火设备、技术防范设施和相关防卫器械的技能。

3.统一着保安制服和佩戴保安标志，着装规范。

4.配合采购人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单位 | 数量 | 项目属性 | 标的所属行业 |
| 1 | 潜江市人民法院购安保服务项目 | 月 | 12 | 服务 | 安保服务 |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1、国务院颁发的《保安管理条例》；

2、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颁发的《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国务院颁发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四、技术服务要求**

1. **设备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功能及技术参数 | 评审点※ |
| 1 | 人员配备 | 1.拟派驻本项目的保安服务人员，必须政治可靠、品德端正，熟悉业务，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2.拟派项目经理不少于1人，仅负责此项目，须工作责任心强，持有二级保安师证书或四级消防管理员证，有相关管理经验，并熟悉质量管理体系和保安管理法律、法规，有较丰富的创优考评经验，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需要社保证明）。  3.拟派人员持证上岗。要求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工作细致，服务态度好， | ※ |
| 2 | 质量管理 | 1.严格遵守法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法院管理部门的监督及相关科室有关人员的管理。微笑服务，礼貌待人，细心周到，热情主动，工作责任心强。  2.上班必须穿公司服装，做到干净、整洁。  3.按时到岗，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岗、串岗，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谦虚接受法院相关工作人员的评价，耐心倾听来访人员的意见、咨询；与工作人员无争吵。  5.不得与来访人员发生争执；不索要来访人员及工作人员的钱、物和礼品。 | ※ |
| 3 | 服务方案 | （1）针对进出人员安全检查处理程序进行；  （2）安全检查处理流程及报告制度；  （3）保安服务标准。  （4）制定完整、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工作运作流程。 | ※ |
| 4 | 服务机构 | （1）保安服务机构组织结构合理；  （2）人员职责明确。 | ※ |
| 5 | 人员招聘、培训计划 | （1）人员培训方案及方式；  （2）重点岗位人员保障方案。 | ※ |
| 6 | 装备物资配备 | 谈判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所需保安器械和装备，包括：防暴钢叉、防暴盾、防暴头盔、执法记录仪、安检仪、对讲机等。 | ※ |
| 7 | 制度  管理 | （1）日常管理制度；  （2）公众事件管理制度；  （3）遇大型事情配合制度。  （4）制定严格、有效的考核奖惩制度。 | ※ |
| 8 | 应急处置预案 | （1）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火灾消防应急处置预案；  （3）安全检查遇暴力事件应急预案；  （4）暴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急预案。 | ※ |
| 9 | 特色服务 | 谈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特色服务方案。 | ※ |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 容 | 评审点※ |
| 1 | 管理模式 | 本项目保安管理采取经费承包形式，保安人员由保安公司统一招聘，谈判供应商必须遵守《劳动法》合法用工，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
| 2 |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12个月。  付款方式：每年一次性支付，采购人须提供国家正式发票。 |  |
| 3 | 报价说明 | 1.谈判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经现场测看后自定报价。  2.报价包括基本工资、安全保险、各项福利、住宿、器械、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国家劳动法规定的所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3.谈判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  4.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  |
| 所有拟派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含五险）等不得低于相关部门最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
| 4 | 合同签订 | 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法规与采购人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应当履行保安服务合同内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安服务；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因成交供应商的错误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  |
| 5 | 类似业绩 | 谈判供应商2020年以来承接过类似保安服务相关类似业绩的。获得业主的良好评价。 | ※ |
| 6 | 企业荣誉 | 谈判供应商2020年以来曾获省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等政府部门荣誉。 | ※ |
| 7 | 人员素质 | 谈判供应商拟派驻管理人员具有保安师二级资质、四级消防管理员证 | ※ |
| 8 | 服务机构 | 谈判供应商在潜江市设有固定办公场所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 |
| 9 | 企业认证 | 谈判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下列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信用认证证书， | ※ |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谈判文件的谈判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潜江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潜江市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

谈 判 书

致：潜江市人民法院

根据贵方为 （qjfy-2024-0006)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邀请，我方代表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1.谈判书(附件1)；

2.报价一览表(附件2)；

3.分项报价表(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和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13)；

14.投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14）；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日起（6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法人（负责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谈判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期限 |  |
| 其他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必须将《报价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各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3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潜江市人民法院：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或负责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 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附件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附件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10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  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6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3-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